1/4 中缝

公告专栏

杨远光：本院受理吴少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敏：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1633号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帆(120101******3526)：**本院受理(2024)津0103民调48626号原告张林丽与被告杨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书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B40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26号(琥珀商业广场旁)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商进(640103******0612)：**本院受理(2025)津0103民调216号原告田泓与被告商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书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B40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26号(琥珀商业广场旁)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王振(公民身份号码120112******001X)：**本院受理原告林凤娟诉被告王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2.判决被告支付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的借款利息91686.77元(以20万元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3.15%的4倍计算)及至实际支付日的利息;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B70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董伟(公民身份号码120101*****1512)：**本院受理原告张立兵诉被告董伟、被告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停运损失13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B70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周明：原告薛迪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5)浙0381民初42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7日15时40分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吴家雄：原告黄建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5)浙0381民初5017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7日16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绍东：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五河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陈亦玲：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棋彬：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振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8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翁积秀、翁火秀、马胜荣：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公告专栏

杨维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江阴市亿森化纤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华泽塑化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何志鹏：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皖1723民初138号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5年4月11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烟台鼎盛家居设计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2024)烟仲字第677号申请人刘秀文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王美菊组成仲裁庭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9时(法定假日及周末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李冬生：本院受理原告王存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徐辉：原告薛晓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浙0381民初14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广州鑫硕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诉你、砚山县王康汽车修理店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浙0381民初15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小飞：原告瑞安市杭希雅服饰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浙0381民初14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钟建荣：原告瑞安市小康皮革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浙0381民初1037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速裁庭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晋江市龙湖镇泰辉服装辅料厂：原告瑞安市以琳鞋带装扣机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浙0381民初968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上海世佳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弘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吴作龙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浙0381民初1382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6日9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林元存申请宣告**林上多**死亡一案，经查：林上多，男，汉族，1957年6月1日出生，户籍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篁社河岙村。申请人林元存与被申请人林上多系父子关系，被申请人林上多于2007年6月26日从温州市鹿城区上田村离家出走，中间从来没有与家人联系，至今已下落不明满四年。现发出公告，林上多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大连掌易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2024]大仲字第1778号申请人张双阳与你方之间合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7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仲裁员声明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9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大连市金州区洞庭路1号自贸大厦5楼大连知识产权仲裁院556室(大连知识产权仲裁院第一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大连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崔玉霞：本院受理的安平县富饶农业种子经销处诉崔玉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5民初280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费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严加昌：原告顾宏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55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5)川0726民初180号　陈晓龙：本院受理原告吴天连与被告陈晓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25年4月22日9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4698号　好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好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浙0108民初469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5317号　林竹兢、林华刚：本院对原告俞赛赛诉被告林竹兢、林华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浙0108民初531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5877号　裕熙文化传媒(浙江)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橙幸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裕熙文化传媒(浙江)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浙0108民初587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5414号　徐均民：本院受理原告宣柯锋诉被告徐均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10点5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5)浙0382民初2262号　浙江三奇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会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三奇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财保)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赣榆区墩尚镇吾言服装厂：我局受理程梦等投诉你单位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一案(赣人社察案字【2025】第31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改正指令书(赣人社察令字【2025】第10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到我局配合调查询问，逾期不履行，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地址：赣榆区青口镇东关路8号，电话：0518-80195639。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建平：本院受理巴哈古丽·买买提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文吉兵：本院受理涂泽兴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休假日顺延)在和硕县人民法院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刘伟：本院受理原告完飞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布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2025)苏1283民初496号　陈金铭、钱小军：本院受理原告泰兴市广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金铭、钱小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传票、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江苏省泰兴市兴燕路55号燕头派出所对面原河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5)苏1283民初486号　江苏贝丽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季文海、王清明、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春明与被告江苏贝丽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季文海、王清明、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传票、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江苏省泰兴市兴燕路55号燕头派出所对面原河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何俊杰：本院受理原告胡德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283民初107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庭(燕头派出所对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王林军：本院受理原告蒋小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283民初92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庭(燕头派出所对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嘉兴艺橙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赵远远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402民初129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法庭第3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纽曼购(浙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徐文哲：原告邵江河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7049号民事裁定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邯郸市驰泽紧固件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李沛龙与你公司及被申请人李保强之间的(2024)邯仲案字第0676号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索保英任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中华大街与和平路交叉口东北角城投大厦5层)，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苗军梅：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追偿权纠纷仲裁一案，仲裁庭已做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邯仲裁字第0421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中华大街与和平路交叉口东北角城投大厦5层)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于杰身份证遗失，证号：110223199106 13****，于2024年4月3日遗失，自丢失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陈洪遗失位于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2号8栋3单元331室门牌证，号码100679，声明作废。

王淑琴身份证遗失，证号：152921195801 18****，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张荷莲，于2025-02-15遗失身份证，证件号码：372929197205 09****，特此声明作废。

刘籽豪(性别：男，母亲：刘彬彬，父亲：王先锋)出生于2018年11月23日，编号R43075836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陆英嫦(性别：女，父亲：陆勇高，母亲：李启丽)出生于2010年12月26日，编号K43033685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曾子豪遗失德阳市绵竹市公安局辅警证，证件号：2019185，声明作废。

卢君豪(性别：男，母亲：詹宏，父亲：卢伟)出生于2010年8月28日，编号K43013955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杨晓玲，不慎将执业药师注册证遗失，注册证编号：341221010947；资格证书号：ZY00273258；执业地区：安徽省合肥市；执业类别：药学；执业范围：零售；执业单位：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凤霞大药房；有效期至2026年4月13日；注册日期为2021年4月14日，声明作废。

高州市荷塘镇伦村村伦村经济合作社罗冰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21365710-0090，现声明作废。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开东村前花路34号陈国栋(已故)遗失住宅用房产权调换协议书，测绘编号：7-64，声明作废。

呼伦贝尔市荣程装潢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2MA0QGBF38D)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湖南俊昊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11MA4T4LHX88)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5031000545 2，声明作废。

福州伊佳宅配家居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印章编码：3501211007314 4)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毕节市兴源综合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2MA6DMEJJ4T)遗失公章、印鉴卡(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实验区支行)，声明作废。

保亭颐和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5MA5RCUXAXQ)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濮阳县香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109280027371，财务专用章4109280027372，合同专用章4109280027373、发票专用章4109280027374，声明作废。

独山渝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227261001263公章，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甘肃建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遗失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开具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票号201801920l(结算)，票号9000203435(退费)，声明作废

长沙译邦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号：4301051010969 0)，法人章(徐志刚，编号：4301051010969 3)、财务专用章(编号：4301051010969 1)，声明作废。

克州光明新能源物业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589310908M)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贵州锋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MAE717CY8M)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高峰)印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遗失公章(编号：6201028113215)一枚，声明作废。

贵州鼎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5202025074527)、公章(编码5202025074529)，声明作废。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镇喵乐宠宠物店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05210010175 78，声明作废。

濮阳县八公桥镇聚鑫营业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28MA47NPK601)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濮阳县八公桥镇金鑫天翼专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28MA44TA3965)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新疆园圃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6532240011954)，声明作废

榆林市淼盛五金机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6108210023101，声明作废。

福州众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印章编码：3501240019526)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天津港保税区金溢古早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不慎遗失发票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6MA82A0N39X，声明作废。

天津市东丽区娜美和桃子甜品店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0MA25EJ0XR，声明作废。

北京新舟逸晨皮具养护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400L41077330E)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鼎颉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KEXD15)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时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L74220711K)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京丰博达广告制作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7679816K)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尚层品资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FJ2X3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景轩益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F10TR3W)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亿询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9MAC9WEL460)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佳琳堂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6MA00MJ3329)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特安训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DKHG1T)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减少至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市密云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10118500863881 5)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拟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联系电话：69061955。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京丰博达广告制作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7679816K)经投资人决定，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投资人：何翠明，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仲裁公告

侯远明：本会于2023年10月7日受理的申请人曲靖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曲仲裁字第201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曲靖仲裁委员会

南京桥之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萧县倒流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将于2025年4月21日组成仲裁庭，请你单位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5年5月10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单位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苏州市科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苏州瑞鞍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和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仲裁员选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电话：0512-68701372)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恩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苏州新威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4)苏仲裁字第1927号]，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通知、开庭通知，本案由陆伟光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并定于2025年4月3日13时30分在本会C厅(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开庭，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天津市保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孙世宇与你方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2025)津仲字第0183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5年5月29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华越(海南)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朱丽明、岑运富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秀劳人仲案字[2025]第26、27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调解建议书及开庭通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5月21日15时在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4号信访中心7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领取取保候审保证金的公告

2025年1月，我分局在清理取保候审保证金过程中，发现部分保证金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请交纳保证金的当事人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携带身份证及相关文书、票据，到办案单位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公告后六个月内仍不领取的，我局将按法律规定对上述保证金暂作无主款上缴国库。

联系人：谢警官　联系电话：0535-6380970。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66号

特此公告！

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年2月13日

附：取保候审保证金明细

姓　名	金额(元)	收取日期
杨　旭	3,000	2015-12-25
孙忠启	9,331.58	2017-12-25
李文博	1,000.00	2018-02-25
于成新	2,000	2018-08-25
孙晓雨	1,000	2020-01-31
纪淑民	10,000	2020-02-29
陈吉团	2,000	2020-07-31
刘苑宁	700	2020-12-31
李呈坤	4,000.00	2021-02-28
廖英豪	2,000	2021-07-31
于慧勇	1,000	2021-10-31
王增全	10,000	2022-02-28
刘正华	1,000	2022-05-31
李静义	2,000	2022-05-31
俄底比子	5,000	2022-05-31
潘红阳	500	2022-06-30
李凤龙	10,000	2022-09-30
张　强	5,000	2022-11-30
潘海鹏	10,000	2022-12-31
杨二东	1,000	2023-02-28
周　全	2,000	2023-05-31
唐睿龙	2,000	2023-06-30
童胤森	10,000	2023-06-30
张　飙	1,000.00	2023-07-25
厉贤来	2,000.00	2023-07-31
叶　强	1,000.00	2023-07-31
李　龙	2,000.00	2023-07-31
王作海	3,000	2023-10-20
孙华明	5,000	2023-10-31

公告送达

方春(居民身份证号码：22022119700607**)：**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于2024年11月9日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新龙大厦B1座15层1517房间北京骨脉玄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内为顾客进行了针灸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具体金额无法计算。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适用《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中裁量基准编码C2895400A010的裁量标准依法对你作出：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昌卫医罚〔2025〕00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